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兴医保函〔2025〕23号

转发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梅市医保〔2025〕1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确保2025年9月30日起落地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医药服务管理股反映。

附件：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兴宁市人民政府

(此页无正文)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纪委监委
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